**《补充说明》**

（一）、经旅游者的申请，并与旅行社的充分协商，就本次境外旅游的购物场所达成一致，旅游者自愿签署本补充说明。

为了满足旅游者多样化需求，依据旅游者自身需要和个人意志，自愿、自主决定，在时间允许、且不影响同团其它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况下，旅行社根据本团旅游者实际的申请，安排有当地特色的购物店，同时除本说明中的购物场所外，无其它购物店安排；

游客在本补充说明中所提及的购物场所购买的商品，非商品质量问题，旅行社不协助退换；如果因商品质量问题，旅行社协助退换，，并在行程结束后七天内提出，申请退换时需提供购物发票、所退商品需包装齐全，不会影响第二次销售。

如遇不可抗力（天气、罢工、政府行为等）或其它旅行社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（公共交通延误或取消、交通堵塞、重大礼宾等），旅行社确实无法安排的，由领队当场和全体旅游者签证确认。

（二）、购物店具体说明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购物店公司名称 | 购物店所在地 | 停留时间 | 主要商品 |
| 2综合免税店1电器免税店 | 东京或名古屋或富士山或大阪  | 每店60分钟 | 小家电，保健品，护肤品等 |

（三）、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内容，并自愿参与购物活动，对此予以确认：

**旅行社已就上述商店的特色、旅游者自愿购物事宜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全面的告知、提醒，本人经慎重考虑后，自愿前往上述购物场所进行参观或购买商品，并承诺将按照旅行社的提醒办理购物手续、保留购物单据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等。**

旅游者（签字）： 旅行社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\*如遇旅游旺季,当地红日子、大型活动、天气原因等引起堵车造成景点不能正常游览,导游根据实际情况则灵活取消景点,请客人谅解!\*